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3205000002023004498

甲　　方：苏州市立医院

联 系 人：杨烁

联系电话：0512-62362541

地　　址：苏州市道前街 26 号

乙　　方：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军

联系电话：18012781998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万禄路 195 号

根据苏州惠德普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HDPY2023-D-006 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医疗垃圾清运服务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医疗垃圾清运服务，具体详见采购内容。

2. 服务期限：一年。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处置范围：感染性医疗废物与损伤性医疗废物两类（不包含人体组织）。

二、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00）；服务单价为 4.24 元/公斤（含运费），最终以实际重量结算为准。上述金额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打包收集费、运输装卸费、危险废物处置费、设备工具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每月 30 日结账，以最终实际垃圾清运重量*服务单价进行结算；乙方须提供合格、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

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在医院设立收集点作为医疗废物的暂存库并派专职人员负责。

2.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将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对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不能混合收集，应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装物、容器的标准和

警示的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内，消毒后密封包装按要求存放在密封容器（桶）内，做好相应的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重量、注意事项等），且不得混入其他废物或杂物。

3. 其中的损伤性医疗废物应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规范的医用利器盒进行包装并单独收集存于桶内，并做好标记。

4. 甲方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保证委托处理的医疗废物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甲方须保证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处置范围的医疗废物或其他物品交乙方处置。

5.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订立与本合同内容相同或相类似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四、乙方的义务：

1. 负责运送医疗废物至处置场所，并严格按照环保、卫生、消防等有关规定处置医疗废物。

2. 乙方确保甲方医疗废物不积存，最长间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3. 乙方根据甲方产生医疗废物的量，提供医疗废物存放专用桶只，桶由甲方妥善保管，若出现任何丢失或损坏甲方将每只赔偿贰佰元整，但乙方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妥善处理。

五、其它事宜：

1. 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经双方商定，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为 4.24 元/公斤，若国家对医疗废物的处理及物价部门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有新规定时，双方可重新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按新规定执行。

2. 每次拉运医疗废物的重量，由双方共同计量，以签发运单为准（格式同危险废物转移单）医疗废物专用。

3. 乙方如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无法处置医疗废物时，则另作处置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双方严格依照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六、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每逾期一天延迟付款，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年度处置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未能及时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收集相关医疗废物直至甲方付清全部处置费用及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日常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要求乙方提供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提供服务部分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先行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乙方整改后，乙方提供的服务仍不合格的或乙方再次出现服务不合格的情况的，乙方除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 乙方服务不合格且拒不改正的（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不采取整改措施则视为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提供服务，且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九、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成交通知书；

1.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采购编号：HDPY2023-D-006）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网上备案。

十四、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